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1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对某公司（X小区物业公司）违法行为举报的立案查处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4年2月22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6月6日晚20时许，在湖滨区X路X小区内，物业公司在没有告知业主的情况下，擅自允许商户到小区内设置营业摊点卖风干肉、手撕肉，且未见该经营摊点任何相关证照，违反了《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五条规定，是对小区业主极其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2023年10月20日，申请人将报案材料通过邮寄挂号信反映给被申请人，请求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作为物业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对物业公司违法行为调查处罚的法定职责，接到投诉举报后，理应对投诉举报事实核查立案，但被申请人超过法定立案期限未作出立案决定，未开展相应调查工作，未作出处理结果，未

履行法律法规授予的法定工作职责，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 X 小区物业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0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报案材料，当日将该线索移交湖滨区物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求其对该线索进行核查。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查实所投诉举报部分内容属实，X 小区物业公司确实存在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允许他人在小区共用部位设置营业摊点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该物业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经查：申请人系湖滨区 X 小区业主，2023 年 6 月 6 日晚，X 小区内小广场有商户摆摊销售牛肉干等食品，申请人认为物业公司擅自允许商户进入小区摆摊的行为违法，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2023 年 10 月 23 日将线索移交湖滨区物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求其对该线索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人所举报内容属实。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该物业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但对申请人的举报未予答复，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

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本案中，X小区物业公司存在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允许他人在小区共用部位设置营业摊点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及时进行了核查，2023年10月25日初步查明该物业公司存在被举报的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履行了核查和立案职责，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之规定，立案不及时，本机关予以指正。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住建部门收到举报后需要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未将初步调查和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并不违反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13〕行他字第14号）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

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本案中，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该小区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法应当由业主委员会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2 日